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6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薛秀玲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403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交簡字第1162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薛秀玲涉犯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惟告訴人劉慶蘇於本院審理期間，具狀撤回告訴到院，此有本院民國113年9月27日訊問筆錄、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依前開法條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黛利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刑事第十四庭法 官 歐陽儀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
01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2 書記官 陳乃瑄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